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持有 2178.57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张敬红女士持有 1708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螺水泥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7 年 1 月 2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 28 元/股；张敬红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7 年 3 月 1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 26 元/股。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海螺水泥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区间为 30.2 元/股至 31.78 元/股，在此期间海螺水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200,000 股公司股份；张敬红女士未实施

减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 本公告中的持股数量和股票价格均为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的持股数量和股票价格。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3 号），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 28 元/股。海螺水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区间为 30.2 元/股至 31.78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临 2017-017 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8 号），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敬红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每 3 个月减持不超过 242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 26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因减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影响，张敬红女士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螺水泥	2017年2月24日至 2017年3月9日	30.2元/股至 31.78元/股	2,420,000	约1%
张敬红	未进行减持			

(二)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减持情况与海螺水泥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此外,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9日期间,海螺水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2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

(三) 实施减持计划后,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海螺水泥	21,785,700	9.01%	18,165,700	7.51%
张敬红	17,080,000	7.06%	未进行减持	

注: 上述持股数量和股票价格均为公司2017年5月5日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的持股数量和股票价格。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